

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3〕12号）注册，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所筹资金5.04亿元用于高邮市湖畔景苑安置小区及附属用房工程，3.3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债券不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此次拟一次性发行规模为8.4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企业债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更改为“2023年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更改为“23高邮集团债”。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申报与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次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签章页)



2021年3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公章)

2023年3月24日